

武 汉 传 媒 学 院

武汉传媒学院关于落实 2019 年个人所得税 代扣政策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2019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将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为使广大教职工能享受政策，须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填表说明（详见附件 1）填写。

二、报送形式

1. 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通过人脸识别实名注册，获取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进入软件操作界面，就可以看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界面了，此功能开放时间以税务机关公布为准（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2. 扣缴义务人代为申报。教职工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报学校财务处，财务处代为申报。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涉及范围广，需采集大量个人信息，为保证信息安全，教职工下载电子档，自行打印如实填写，纸质版签字盖章一式两份，财务留存备查一份，纳税人自己留存一份，同时将电子档报送财务处，财务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通过扣缴端软件提交给税务机关。

三、报送时间

教职工可以在 2019 年任意月份 20 日前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由学校用于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一个年度内只用填报一次。学校在扣缴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按照截止到当前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累计可扣除额计算应扣个人所得税，亦即在扣除年度内可以追溯扣除。

后续具体执行以武汉江夏区税务局正式通知为准。

附件：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填表说明
2.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解读和扣缴申报操作指引（1225 培训版）

